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年訴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湧

（即林玉湧、陳麗娟、黃碩卿之選定當事人）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　黃鏇伊

許家榕

劉玟菁

上列當事人間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2月13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